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一）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更正公告》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30。
-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公司办公楼总部三楼会议室。
- （四）现场会议召集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201,342,2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672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股份 201,309,4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666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股份数为 32,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0%。

（四）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数为 1,596,3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908%。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邓维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01,336,5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5,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90,6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29%；5,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01,336,5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5,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90,6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29%；5,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201,336,5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5,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90,6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29%；5,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201,309,4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32,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63,5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53%；32,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4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201,336,5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5,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90,6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29%；5,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01,336,5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5,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90,6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29%；5,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199,745,879 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590,6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29%；5,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90,6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29%；5,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201,309,4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32,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63,5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53%；32,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4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01,309,4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5,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27,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63,5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53%；5,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1%；27,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6%。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中止、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201,309,4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32,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63,5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53%；32,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4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